

修正公告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公告	原公告
一、名稱	詔安堂	詔安堂
種類	宅第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	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古蹟本體為正堂、左右橫屋、左右菸樓建築及附屬設施，面積 646.45 平方公尺； <u>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，面積 3,597.01 平方公尺。</u>	地號：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。 面積：3,597.01 平方公尺。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u>詔安堂見證了臺中地區詔安客家族群（江家）開墾北屯二分埔區域以及遷徙至三分埔（舊社）發展的艱辛過程，菸樓的保存更見證昔日北屯地區曾經蓬勃發展的菸草產業歷程，其建築形制為傳統的一堂雙橫格局，建築特徵呈現出閩客融合之結果。本體建築主要採用竹材、茅草、土塊等價格低廉、取得容易的物料，反映當時常民生活狀態及營建技術水準。右側菸樓牆體與太子樓屋頂構造形式標準，具代表性。豬舍、雞舍等磚造附屬建築見證常民磚砌構造之技術水準。屋頂保留興建之初之竹材桁樑、桷仔與茅草層，加上後期直接鋪設於茅草層之水泥瓦，形成特殊構造形式，為稀少且重要的營建工藝。此外，現存的大阪式菸樓為代表北屯地區的產業設施，數量稀少，具備保存價值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。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，具地方歷史意義，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墼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，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，其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，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，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，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，值得保存。 2. 本案位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，經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整理，並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變更保存範圍土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。

備註: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參考圖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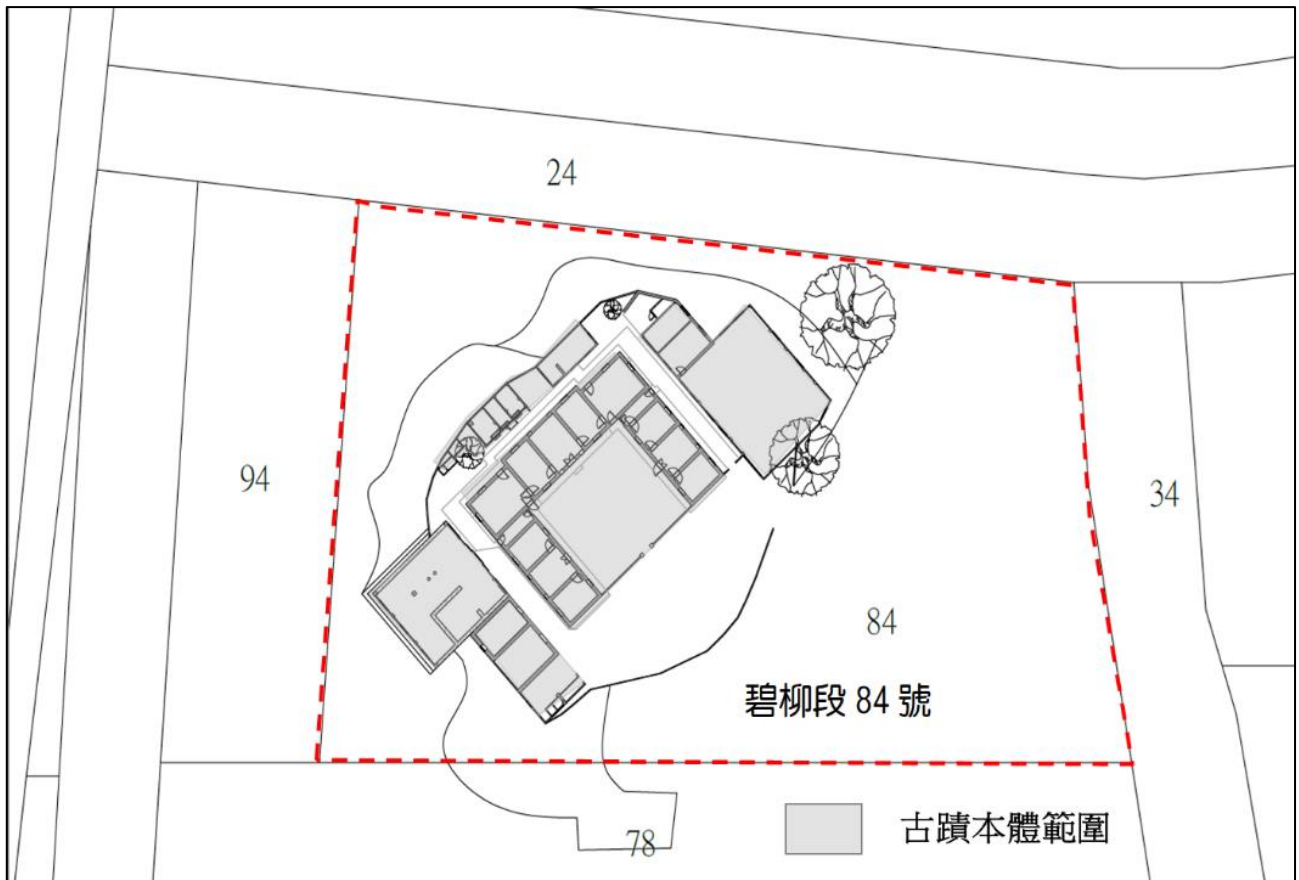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詔安堂古蹟本體、定著土地套繪示意圖

地號：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。面積：3,597.01 平方公尺。

建物本體面積：正堂、左右橫屋、右側菸樓牆體及太子樓，以及周邊附屬建築，共計 646.45M²